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检察院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兹有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检察院餐厅及健身房修缮项目，委托乙方编制本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为明确双方职责，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工程项目名称：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检察院餐厅及健身房修缮项目
- 2、工程项目地址：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检察院
- 3、服务类别：预算编制服务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1、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给乙方，保证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性（变更、签证等）；
- 2、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
- 3、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严格依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有国家政策法规，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规范编制造价文件，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预算编制对结果的质量负责；并负责提交相应资料给甲方；
-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单位与个人泄露本工程造价信息。

四、编制期限

- 1、在收到完整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
- 2、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咨询工作，但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甲方应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确定有关事项，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其编制期限相应顺延。

五、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收费标准：

（1）服务费：参考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收费标准执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工程收费费用是¥1600.00元（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合同价最终以第三方审核单位或财政局出具的结算定案为准。甲方同意支付酬金。

（2）付款方式：乙方按约定提交完整合规造价资料，经甲方签收确认并经结算审定后

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拨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0%全部服务费。

六、其他

1、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未及时提供全部资料，而造成乙方返工，修改文件，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造价文件。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消耗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2、如因甲方原因，本项目中途停止，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3、乙方如未能履行完毕本合同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出现争议时，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若协商无效，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裁决；或向发包人辖属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检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国平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咨询人：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MA61Y03R4K

受托人：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2MA550PHX78

委托人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授权委托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代表我单位对潮州市区域内所有工程项目业务的开票和代收款相关事务，开具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检察院餐厅及健身房修缮项目（预算编制）合法有效发票。

授予受托人行使上述权限的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字授权之日起至受托人完成上述委托事项之日止。

委托人：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2026 年 3 月 31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603270988

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检察院委托，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检察院餐厅及健身房修缮项目-预算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5100007336818260319059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无需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检察院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检察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27日